

替代役徵集 FAQ

Q：替代役徵集：「替代役之役期為何？」

A：依兵役法第 16 條規定常備兵役期為 1 年，行政院依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授權，核定替代役之法定役期如下：

- 1.常備役體位申請服替代役者，役期為 1 年又 15 日。
- 2.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者，役期為 1 年。
- 3.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，無論常備役體位或是替代役體位役期為 1 年。
- 4.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，常備役體位役期為 1 年又 15 日，替代役體位役期為 1 年。
- 5.研發替代役役期 3 年。

Q：替代役徵集：「徵服替代役之對象？」

A：中華民國 70 年次（含）以後出生之役男，經判定替代役或替代役甲等體位，以及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之役男，尚未接獲徵集令前得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研發替代役。

另依「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第 13 條之規定，中華民國 83 年次以後出生，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役男，服補充兵役。

Q：替代役徵集：「違反替代役徵集有何處罰？」

A：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第 55 條之 1 規定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- 1.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。
- 2.毀傷身體者，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- 3.緩徵原因消滅，無故逾 45 日未自動申報者。
- 4.拒絕接受徵集令。
- 5.應受徵集，無故逾應徵期限 5 日者。
- 6.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。
- 7.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者。
- 8.未經核准而出境者。
- 9.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。

犯前項第 6 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，或第 7 款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罪在 2 次以上者，加重其刑至 3 分之 2。